

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林玉体 劉興善 陳茂雄 蔡式淵 吳茂雄 吳泰成 李慧梅 洪德旋

邊裕淵 李慶雄 伊凡諾幹 邱聰智 蔡璧煌 張正修 徐正光 劉武哲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許慶復 休假 郭光雄 休假 吳嘉麗 休假

列席者：鄭吉男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紀錄：熊忠勇

一、宣讀本屆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暨同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修正法醫師類科）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本案請考選部依據各委員所提意見研議後重行報院審議。」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七月三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四十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撤銷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人員王福江等八名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二) 請院本部就本案之處理情形正式發布新聞，以正視聽，並函知消防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四十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四十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令：「茲將『助產士法』名稱修正為『助產人員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擬於其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編制表，有關參議職稱部分增訂「內一人俟本市人口數達一百萬人後始予進用」之規定，並依組織法規之體例修正部分文字，以及其餘修正部分，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第一四八批獸醫人員、第三十六批營養師、第四四〇批醫事人員檢覈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說明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二項考試辦理情形。

2、說明中國時報七月十二日、十三日「試院訴願會決議，考選部不用」等報導及聯合報七月十七日之社論，與事實不符且評論不公，及說明本部處理戴瑋儒、呂彥青訴願案之經過與態度，並表示一向尊重考試院訴願會之決定（註：本項報告係口頭補充）。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本席擔任本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於處理試務過程發現考選部將社會及交通類科列入同一組，造成分組審題時召集人不熟悉非專業科目，建議嗣後審題之分組宜考量專業分工。（吳委員泰成）說明典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典試會職權，及詢問典試會之決定是否屬行政處分，可否為提請訴願之標的？典試會與考選部、本院院會與訴願會之關係等問題？暨說明第三十二次會議本

席所提五點疑義，涉及法理及事實之認定，至今仍有待釐清。並對中國時報日前有關報導，傷害院部形象表示痛心。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九十二年立法計畫上半年執行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提撥率一旦提高，即應更加注意管理，否則難以對外交代，並說明資本主義二百多年之歷史是藉資金商品化而快速成長，但成長的結果目前已是資金浮濫，在無強力需求的帶動下，經濟成長減緩，未來各種貨幣之資本利得一定不斷下降，各種投資之風險均相當大，退撫基金委託外國基金投資恐非如想像中順利，宜思考今後之因應對策。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1、本會九十二年第二季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2、本會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後之因應。
3、本會編印九十一年保障事件決定書選輯。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1、規劃辦理九十二年人事法規鬆綁及專業績效人事制度分區座談會。
2、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3、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調降為年息二·一二五%。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安排參訪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有關保訓暨綜合組許召集委員慶復提：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提撥率，擬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年調整至十二%（第一年由八·八%調整一%至九·八%，第二年由九·八%調整一%至十·八%，第三年由十·八%調整一·二%至十二%）一案報告，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請考選部儘速依第三十六次會議之決議，將各種專技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格方式（如比例及格制）等問題之檢討研究案報院審議。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增訂外交事務、審檢、海巡行政、醫事技術、醫學工程、法醫、刑事鑑識、船舶駕駛、技藝、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增訂海巡行政、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案件審議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七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應考人不服更正試題答案後續處理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